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4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銘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冠葦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因事實(即提出本件求償明細，及各個項目、金額相對應的證據資料、計算方式)，及補正狀繕本之送達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規定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惟並未附上任何請求明細與證據，迄未具體表明聲請人受有之損失分別為何，亦未提出各請求項目之相關證據資料及計算明細（例如：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明細、在職及薪資證明、請假證明、扣薪證明、精神慰撫金等，各個損害項目、金額是多少，及金額是怎麼算出來的計算方式暨其相關證據），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。又聲請人得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聲請人身體受傷所致損害，而不及於其他財產損害，聲請人未表明請求細項，亦使本院無從判斷是否應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
三、從而，聲請人起訴未具備法定程式而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
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四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五、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後，補正狀繕本請自行寄送對造收受，並提出送達證明文件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